

National City 市—議案 R

第 1 節 標題

第 2 節 調查結果

第 3 節 目的

第 4 節 地塊稅的徵收

第 5 節 豁免

第 6 節 問責制措施

第 7 節 市政府的責任

第 8 節 稅款徵收

第 9 節 生效日期

第 10 節 市議會的角色

第 11 節 保留條款

第 12 節 自由解釋

第 13 節 選票議案互相衝突

第 14 節 定義

第 1 節：標題。

National City 市街道維修與公園改善議案

第 2 節：調查結果。

National City 市民眾特此查明並聲明：

(1) National City 市居民應享有與 San Diego 縣的其他社區多年來所擁有同等安全、清潔、維護良好的街道、人行道和公園。

(2) National City 市用於街道維修和公園維護的預算已落後，導致道路狀況不佳以及推遲了重要基礎設施的改善。

(3) 整個 National City 市的街道、人行道、社區照明設備以及老化的公園和康樂設施等基礎設施急需升級。

(4) National City 市約有 20% 的小巷尚未鋪砌，這降低了房地產價值，並導致洪水和非法傾倒垃圾等問題持續存在。

(5) 充滿坑坑窪窪的街道迫使居民支付更高的汽車修理費和汽油費，這成為持續沮喪的根源。

(6) 每個社區的每個家庭都需要清潔、安全的公園來進行康樂、健身和獲得高品質的生活。

(7) 可靠的街道照明設備對於確保社區安全、減少車禍以及保持社區宜居且吸引人非常重要。

(8) 為了讓 National City 市對所有居民來說都變得更好、更安全，我們需要投資於基礎設施維修、填補坑洞和改善我們城市的公園，尤其是在無法輕鬆使用開放空間的社區。

(9) 現在是時候升級現有的公園，增加現代化的新兒童遊樂場、擴大公園的競技、健身和康樂設備，並增設每個城市居民都可以享受的新公園。

(10) 這項議案著重於緊急改善城市街道、基礎設施和公園，這將使我們所有居民現在和未來的生活變得更好。

(11) 這項議案的資金包括無法變更的保證，進而確保這些資金將直接用於修復 National City 市的街道和人行道，以及升級 National City 市的公園-僅此而已。這些資金會直接存入一個銀行存款箱帳戶，政客不能將這些錢濫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12) 獨立審計將確保資金的使用方式是負責任的，並由一個公民納稅人監督委員揭露政治貪腐和浪費。

第 3 節：目的。

A. 本議案募集的資金的用途。本篇的目的是透過對屋主徵收年度地塊稅來籌集急需的資金，且稅收收入僅用於資助下列公園和康樂專案以及各項計畫的升級、翻新、修復、更新和/或建設，包括：

(1) 修復坑洞、修復人行道、重新鋪設街道、提高行人安全並升級 National City 市每個街區的街道照明設備；

(2) 鋪平 National City 市的未經改善以致損毀街區市容的小巷；

(3) 改善城市公園，為所有居民，特別是老年人和兒童，提供全新的和升級過的遊樂場、溫馨且耐旱的景觀、清潔衛生的設施以及其他的娛樂服務和設施；

(4) 在未獲得足夠開放空間、遊樂場和娛樂設施的街區中增設新的城市公園；

(5) 經 National City 市選民多數投票批准後，向 National City 市屋主徵收年度地塊稅，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

(6) 持續執行本法令，直至 National City 市選民選擇終止本法令；以及

(7) 透過強而有力的究責規定保護納稅人，包括獨立審計和公民監督，以確保資金按預期明智使用。

B. 不同用途之間的資金比例。如下文第 7 節所述，市政府有權就徵收本議案所要求的稅款、執行本議案和管理本議案所支付的費用進行核銷。

National City 市民眾希望在扣除城市成本後，剩餘資金在任何長達 60 個月的期間以下列方式支出：

(1) 用於街道和人行道維修、街道照明設備和行人安全改善、巷道改善等支出不得低於本議案籌措的資金的 50%；

(2) 用於現有公園、遊樂場、開放空間和兒童遊樂場的改善、維護和計畫的支出不得低於本議案籌措的資金的 20%；以及

(3) 用於新建公園、遊樂場、開放空間、兒童遊樂場的建設、開發及計畫支出不得低於本議案籌措的資金的 15%；以及

(4) 自本動議案生效日期起十年後，以及此後每十年，市政府在公民監督委員會的諮詢和建議下，可以重新分配(B)(2)-(3)小節中所述類別之間的百分比以更好地滿足 National City 市及其居民不斷變化的需求。

C. 本議案的資金為補充性資金，而不是取代現有資金來源。**National City** 市民眾希望透過本議案提供的資金是補充而不是取代現有的城市街道和基礎設施維修以及公園維護、改善和擴建的資金。本市民眾特此查明並聲明 **National City** 市的街道和公園需要的資源比本市目前提供的資源還要多。

第 4 節：地塊稅的徵收。

所有 **National City** 市地塊的所有者享有各項城市服務以及獲得此等服務的途徑，故特此向他們徵收稅款。本篇徵收的稅款應向屋主徵收，除非屋主依法免稅，在這種情況下，所徵收的稅項應向此等地塊的佔有權持有者徵收，除非此等權利持有者也是依法免稅。除非本文另有規定，該稅款自每年 7 月 1 日起向在該日期擁有該地塊或佔有權的人徵收。

A. 稅款基礎金額。特此徵收的稅款應依下列規定徵收，但可依下列第 5 節的規定予以豁免：

- (1) 對於單戶住宅地塊的屋主，每塊地塊的稅費為年稅率 75.00 美元。
- (2) 對於含有二至四個住宅單位的多住宅單位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150.00 美元。
- (3) 對於含有五至十五個住宅單位的多住宅單位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425.00 美元。
- (4) 對於含有十六個或以上住宅單位的多住宅單位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500.00 美元。
- (5) 對於未開發住宅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 1,000.00 美元。
- (6) 對於活動房屋單位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52.00 美元。
- (7) 對於公寓單位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99.00 美元。
- (8) 對於商業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365.00 美元。
- (9) 對於未開發商業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1,000.00 美元。
- (10) 對於工業用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365.00 美元。
- (11) 對於農業地塊的所有者，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52.00 美元。
- (12) 雜項地塊，每塊地塊的稅費為每年 150.00 美元。

第 5 節：豁免。

A. 私立學校、教區學校和/或特殊學校。如果私立學校、教區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擁有人準時填寫並向市政府遞交私立學校、教區學校和/或特殊學校地塊免稅申請表以及所需文件，則可免繳本篇規定的稅款，該表格將由政府制定和提供。

B. 年長公民。如果年長公民持有並佔用單戶住宅或公寓單位，並準時填寫並向市政府遞交年長公民地塊免稅申請表以及所需文件，則年長公民可免繳本篇規定的稅款，該表格將由政府制定和提供。

C. 實惠住房計畫。如果屋主準時填寫並向市政府遞交實惠住房計畫地塊免稅申請表以及所需文件，則實惠住房計畫可免繳本篇規定的稅款的百分之五十(50%)，該表格將由政府制定和提供。免稅的比例應與等同於實惠住房計畫免徵從價房地產稅的比例。

D. 宗教機構地塊。如果宗教機構地塊的所有者準時填寫並向市政府遞交宗教機構用地免稅申請表以及所需文件，則宗教機構用地可免繳本篇規定的稅款，該表格將由政府制定和提供。

E. 政府地塊。如果政府地塊的所有者準時填寫並向市政府遞交政府地塊免稅申請表以及所需文件，則政府地塊可免繳本篇規定的稅款，該表格將由政府制定和提供。

F. 公共區域。如果公共區域的所有者準時填寫並向市政府遞交公共區域地塊免稅申請表以及所需文件，則公共區域可免繳本篇規定的稅款，該表格將由政府制定和提供。

G. 向服務不足的社區成員提供服務的非營利服務組織如果準時填寫並向市政府遞交地塊免稅申請表以及所需文件，則可免繳本篇規定的稅款，該表格將由政府制定和提供。

第 6 節：問責制措施。

A. 公民監督委員會。

一組由五(5)名成員組成的諮詢公民監督委員會應由市議會任命。

監督委員會將審查此稅收資助的支出，以確保資金專門用於選民批准的用途。這個委員會將由繳納此稅的 **National City** 市居民組成，他們並非本市的僱員或民選官員，也不是任何其他城市市政委員會或理事會的成員。

監督委員會將每年向市議會報告地塊稅資金的使用。監督委員會的會議和紀錄應根據《Ralph M. Brown 法案》、《加州政府法規》第 54950 節及後續內容以及《加州公共紀錄法》、《加州政府法規》第 6250 節及後續內容的規定對公眾開放。

城市主管應向監督委員會提供行政援助，並應向委員會提供地塊稅所得款項資助專案的季度狀況報告。地塊稅的所得款項可用於支付援助監督委員會而產生的費用。

B. 獨立年度審查。

市財政官應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準備一份年度報告，說明徵收和支出的資金數額，以及需要此等款項資助或經批准受此等款項資助的任何專案或計畫的狀況。年度報告應遞交給市議會、發布在市網站上，並提供給監督委員會。地塊稅的所得款項可用於支付此年度報告。

C. 年度審計。

市財政官每年應對本篇徵收的稅收所得款項的支出執行一次獨立審計。

D. 特別帳戶。

本市應將依照本篇徵收的所有稅款存入專門帳戶，並僅將這些資金用於本篇批准的特定用途。

第 7 節：市政府的責任。

A. 市政府有責任監督本篇規定的所有稅款的徵收和接收。市政府負責本篇的管理和執行，並應製作管理本篇所需的表格和其他資料，並可以採用與此類管理和執行相關的規則和法令。地塊稅的所得款項可用於支付市政府依照本篇徵收、接收、管理及執行徵收稅款的費用，以及本市管理和執行本篇之用途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依照本篇進行的特定建設和維護專案。

B. 市政府應確保依本篇所徵收的稅款依照本篇規定使用。

C. 市政府可以授權 San Diego 縣在該縣為本市徵收房地產稅的同時並以相同的方式連帶徵收本篇規定的稅款。如果市政府選擇授權 San Diego 縣徵收稅款，則罰款和利息應適用於未繳納房地產稅的情況。地塊稅的所得款項可用於支付 San Diego 縣為徵收本篇規定的稅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D. 本市或其指定人員特此被授權檢查評估名冊、房地產稅紀錄以及被認定為必要的 San Diego 縣和 National City 市紀錄，以判定地塊的所有權並計算本篇所徵收的稅款。

E. 市政府或其指定人員特此有權檢查任何應按本篇規定納稅的人的帳簿、文件和紀錄，以驗證所遞交的任何請願書、索賠或申報單的準確性，並判定應繳的稅款。市政府或其指定人員特此被授權，可以在任何時候對任何人，無論是當事人還是證人，在其宣誓後執行審查，以驗證任何請願書、索賠或申報單的準確性，或判定本篇規定的應繳稅款，並可為此目的強制要求提供書籍、文件和紀錄，前提是審查者相信此等人士瞭解相關內容。任何要繳納此稅的人拒絕此類審查應被視為違反本篇和本準則，並須受本文規定的任何及所有補救作法的約束。

第 8 節：稅款徵收。

A. 本篇所徵收的稅款應在徵收本稅的年度的下一個日曆年到期並繳納。因此，根據《加州選舉法規》第 9217 節的要求，此稅款的首次繳納日期將在本法令獲得認證後的下個財政年度開始。每年的款項可以分兩期支付，在 San Diego 縣分期收取從價房地產稅的款項的同時向納稅人徵收。

B. 若市政府未在郵寄至 San Diego 縣審計官兼主計長兼財務官兼稅務官的最新評估名冊上屋主地址的通知中規定的逾期日期之前收到稅款，則視為逾期，並且稅款應依照市政府決定的方式徵收。市政府可能會在隨後的房地產稅單中記錄逾期款項。

C. 未繳納該稅款的處罰在金額和徵收方式上均應符合市政府對所有類似稅款所判定執行的處罰。

D. 依本篇規定徵收的任何稅款、罰款和利息應視為積欠市政府的債務。任何積欠本篇所列款項的人，在遭到以市政府的名義起訴以追繳該金額時應被視為積欠市政府款項。

E. 當本篇規定的任何稅款、罰款或利息金額已繳納超過一次，或被市政府錯誤地或非法地徵收或接收時，如果在繳款之日起一年內向市政府遞交經過驗證的書面索賠，說明該索賠的具體理由，則可以退還。

索賠應由繳納此稅之人或其監護人、保管人或其遺產執行人提出。不得代表其他納稅人或某類納稅人提出索賠。此類索賠應採用市政府制定的流程中規定的表格、方式和時間，並由城市主管審查。

如果索賠得到城市主管的批准，則可以退還已收取或已支付的超額金額，或可抵扣被徵收人或繳款人當時到期且應付的任何金額，且餘額可以退還給該人、他/她的管理人或執行人。提出索賠是就退稅對市政府採取法律行動的先決條件。

第 9 節：生效日期。

根據《加州選舉法規》第 9217 節，在市書記長完成選票審核計算並向市議會認證選舉結果表明大多數 National City 市選民投票贊成本篇後，本篇自市議會公布選舉結果時視為通過，並於 10 日後生效。

第 10 節：市議會的角色。

A. 市議會特此被授權頒布其認為必要的法規，以實施本篇的規定，前提是這些法規符合本篇的目的。

B. 未經選民批准，市議會不得採取行動提高稅率，但市議會可以對本篇進行任何其他修改，以符合第 3 節中定義的目的。

第 11 節：保留條款。

如果本篇的任何規定、句子、條款、節或編被具備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違憲、非法或無效，則該違憲、非法或無效僅影響此等規定、句子、條款、節或編，且不得影響或損害本章的任何其餘規定、句子、條款、節或編。特此聲明，選民會在此類違憲、非法或無效的規定、句子、條款、節或編不包含在本篇的情況下採納本篇。

如果本篇徵收的任何稅收被具備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違憲、非法或無效，則需要受此類稅收資助的金額、服務、計畫和人員應按比例減少因此類違憲、非法或無效造成的任何收入損失

第 12 節：自由解釋。

本篇的規定應自由地予以解釋以實現其目的。

第 13 節：選票議案互相衝突。

如果本篇與同一主題的其他議案出現在同一個全市範圍的選票上，則其他議案的規定應被視為與本篇衝突。如果本篇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多於其他議案，則本篇的規定應優先於任何其他議案中的衝突規定，且其他議案的衝突規定應無效。

第 14 節：定義。

「實惠住房計畫」應指符合《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33334.2 節規定的極低收入、低收入或中等收入住房計畫，此計畫應由美國國稅局或加州州稅務局認可或根據《加州賦稅法》第 214 節以其他方式免稅的非營利組織擁有和營運，並且受轉售限制和/或市政府批准的租賃監管協議的約束。

「農業地塊」應指主要用於農業目的的地塊。

「商業地塊」應指用於商業而非住宅或其他用途的地塊。

「未開發商業地塊」應指用於商業而非住宅或其他用途但未開發的地塊。就本定義而言，開發應指為了提高價值而合法佔用或於其上建設。

「公共區域」應指的是可供一群人 and 他們的賓客使用的土地區域，例如公寓的租戶、大樓的屋主或封閉式社區的屋主。公共區域的範例包括大廳、走廊、樓梯、電梯、停車場、車道、洗衣房、游泳池和網球場。

「家庭」應指有血緣關係、婚姻關係、同居關係或收養關係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共同居住在一個住宅單位內並維持一個共同家庭的所有無親屬關係的人士。

「政府地塊」應指由聯邦、州、地方或其他政府實體擁有的地塊。

「工業地塊」應指用於工業而非住宅或其他用途的地塊。

「活動房屋地塊」應指用於《加州民法法規》第 798.3 節定義的一個或多個活動房屋的地塊。

「雜項地塊」應指本文中未另行定義的地塊。

「多戶住宅單位地塊」應指被劃為用於容納或意圖容納兩個或以上的住宅單位的建築物或其一部分的地塊。

「非住宅」應指本篇未分類為住宅地塊的所有地塊，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工業、商業和機構開發的地塊，無論目前是否已開發。

「所有者」應指在 San Diego 縣審計官兼主計長兼財務官兼稅務官的最新評估名冊上顯示為擁有產權的人。

「地塊」應指 **National City** 市的一個房地產單位，如 San Diego 縣審計官兼主計長兼財務官兼稅務官的最新評估名冊上所示。

「教區學校」應指非公立學校且由一個或多個宗教機構擁有的學校。

「人」應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協會、社交俱樂部、兄弟會組織、股份公司、企業、地產、信託、商業信託、接管人、受託人、聯盟或作為一個單位的任何其他團體或組合。

「佔有權」應指對土地或開發的佔有、主張佔有或佔有的權利，並應包括使用此類土地或開發的任何專有權利。

「私立學校」應指既不是教會學校、公立學校也不是特殊學校且由一個或多個私人所有者擁有的學校。

「宗教機構地塊」應指例如教堂、猶太教堂、寺廟或清真寺等宗教機構擁有的地塊。

「住宅單位」應指專為一個家庭設計或專門由一個家庭佔用的建築物或一部分的建築物。

「未開發的住宅地塊」應指用於住宅而不是商業或其他用途但未開發的地塊。就本定義而言，開發應指為了提高價值而合法佔用或於其上建設。

「年長公民」應指截至適用年長公民豁免條款當年 1 月 1 日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個人。

「單戶住宅地塊」應指劃為單戶住宅的地塊，無論是否已開發。

「特殊學校」應指既不是公立學校也不是私立學校，主要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服務的學校。